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025)粤正平法字第 05007/ 号

致：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莫建浩律师和卓楚云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提前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证照、文件及其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发表建议。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的合法性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同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决议，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于2024年4月24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且于2025年5月13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23）（上述三份公告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已至少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年5月14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会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创新IT研发中心第12栋B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年度股东会通知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资格

1、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16,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8%。以上股东是截止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持股股

东。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会议人员。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8 项，所有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出席会议各股东或代理人对上述议案无异议，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议案。

本次股东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年度股东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316,525 股，其中同意票 49,316,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主任律师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东阳
高东阳

经办律师: 莫建浩
莫建浩

经办律师: 卓楚云
卓楚云

2025年 5 月 14 日